

##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廈門街66號7、8樓

承辦人：陳思琪

電話：03-3322101#6863

傳真：03-3325270

電子信箱：1006380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交運字第11100574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6200H\_1110057474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重申倘發生符合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36條及附件15有關飛安相關事件時，應於時限內通報一案，惠請轉知所屬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11年10月26日標準字第1115026678號函辦理。

二、各單位請確實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(一)所有人或操作人於操作遙控無人機發生符合旨揭管理規則第36條之飛安相關事件時，應依時限通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。

(二)通報時，除於「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」登錄外，請依同條規定附件15之內容，同步於上班時間以電話(02)2349-6067，非上班時間以電話(02)2349-6300，或傳真(02)2349-6400向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通報確認。

正本：本府各局處(桃園市政府交通局除外)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



資訊及科技教111/10/27 11:45



121110103905 有附件